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弘郁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鄭弘郁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共3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，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上訴人於原審既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已如前述，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已無聲明不服，乃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卻稱本案僅有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，難認實質上係三人以上共犯，仍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云云，就其於

原審並無爭執，已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認定、論罪加以爭辯，已與上訴人自行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旨有違，此部分上訴意旨，難認係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以第一審業已逐一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綜合判斷而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。復說明上訴人所分擔之行為屬詐欺集團內不可或缺之重要任務，絕非無關緊要之角色，其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經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要無刑罰嚴峻可言，至於上訴人之家庭狀況，亦非刑法第59條應審酌之事項，未合於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刑規定。另考量上訴人所犯罪行，於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均有相當破壞，且其自始至終未與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，況上訴人另犯洗錢或詐欺等罪案件，亦分別經法院論罪科刑在案，難認符合緩刑規定，認第一審所為之量刑，並無不當，因予維持等旨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之同居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不能遺棄，且上訴人已盡力與告訴人等3人連繫和解事宜，指摘原判決未予審酌，而有違誤云云，核係以自我之說詞，對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